

#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6〕第 84 号

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行就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 22 条第 1 项之规定，本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9〕第 6 号，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）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39 号（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）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。

二、你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三、你行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。

四、你行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操作规程》和 39 号公告的

相关规定，做好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